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20/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10

《法例發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3月28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專業發展)
孫衛忠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張美寶女士

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黃少健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署任)
蔣雯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345/10-11號文件]

2011年1月2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156/10-11(01)、CB(2)1344/
10-11(01)至(03)及CB(2)1365/10-11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

(a) 有關資料，說明使用者可於何處取覽
1991年(香港法例活頁版最初發布之時)
至1997年6月30日及1997年7月1日至
根據《法例發布條例草案》(下稱"條例
草案")所設立具有法律地位的擬議法
例電子資料庫(下稱"資料庫")的生效
日期之間，以及資料庫生效日期後的
原版(即已刊憲)條例及其編訂版本(即
已收納各項修訂的條例)；及

- (b) 標明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的擬議修訂的條例草案版本。

III. 其他事項

日後會議日期

4. 委員同意，下兩次會議會於下列日期舉行
- _____
- (a) 2011年4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及
- (b) 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5. 委員又同意，視乎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進度，定於2011年5月17日舉行的會議可延長至下午6時30分。
6.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8月18日

**《法例發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3月28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10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江華議員	通過會議紀要	
000211 - 00091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文件，闡明在建議根據《法例發布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設立的具法律地位的法例電子資料庫(下稱"資料庫")內發布的條例編訂版本(即已收納各項修訂的條例)的編製工作[立法會CB(2)1344/10-11(02)號文件]，並以電腦投影片陳述一個假設例子，協助委員瞭解編製該等編訂版本所涉及的技術細節[立法會CB(2)1365/10-11號文件]。	
000917 - 001337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察悉，政府當局文件附件A所述的新南威爾斯官方法例網站載有兩大類法律內容，包括"認可法例"(即經議會律師根據《1987年釋義法令》(Interpretation Act 1987)第45C(5)條核證)及"未經認可的法例"(即未經議會律師核證)。在"認可法例"類別下，設有"有效法例"資料庫(載有最新條例版本)及"原版法例"資料庫(載有最初制定或訂立時的條例版本)。主席表示，新南威爾斯的法例網站法律內容分類清晰、容易檢索，政府當局應予參考。</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與新南威爾斯的法例網站相似，資料庫會載有條例的原版(即刊憲版本)，以及現行和昔日的編訂版本。</p> <p>主席詢問，經法律草擬專員核證並於資料庫發布的條例的編訂版本會否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該版本的開首處註明"核證版本"並在每頁頁底印有"經法律草擬專員核證"等字眼，一如政府當局文件附件A所述澳洲維多利亞法例網站的做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資料庫會採取類似的安排。</p>	
001338 - 002012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察悉，根據政府當局文件附件A所載加拿大(聯邦)的《法例編正及編訂法案》(Legislation Revision and Consolidation Act)(下稱"該法案")第31(2)條，部長按照該法案發布的編訂法規，若與議會秘書根據《法規發布法案》(Publication of Statutes Act)核證的原來法規或其後修訂不符，就有關歧異而言，以原來法規或修訂為準。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加入類似的條文，若某條例的原版與資料庫所發布該條例經法律草擬專員核證的編訂版本有不符時，能以條例的原版為準。</p>	
002013 - 004711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p>政府當局贊同何秀蘭議員的建議，考慮以不同顏色區分於資料庫發布的條例的經核證及未經核證版本。</p> <p>主席詢問，香港法例的印刷活頁版(下稱"活頁版")於資料庫實施前是否香港法例最具權威的編訂版本。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條例的經法律草擬專員核證的編訂版本上載到資料庫前，當局仍會繼續更新活頁版，而活頁版仍是最具權威的編訂版本。當局會在資料庫所發布條例經法律草擬專員核證的編訂版本可供公眾閱覽時，通知訂購活頁版的人士。</p> <p>參照政府當局電腦投影片第17頁所載有關新西蘭法例網站的資料，何俊仁議員建議，資料庫應提供有關當中所發布條例的地位的資料，例如該版本的有效期、該條例的歷史註、該條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是否經法律草擬專員核證，以及其條文是否全部有效等。政府當局回應時對建議表示贊同。</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察悉，據政府當局的電腦投影片資料第19頁所述，當局擬將現時載於雙語法例資料系統(下稱"資料系統")中由1997年6月30日至資料庫生效日期(即推出日期)之間的條例昔日編訂版本轉載至資料庫，但只供使用者參閱。他詢問1992年(活頁版推出時)至1997年6月30日期間的活頁版會否轉載至資料庫。</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當局計劃這樣做，但在現階段未有時間表，因為須優先處理將活頁版內1997年7月1日及以後的編訂版本轉載至資料庫的工作；及</p> <p>(b) 資料系統內條例的編訂版本為電子版，不具法律地位且只供使用者參閱，故在技術上會較容易轉載至資料庫。</p> <p>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使用者可於何處取覽於1991年至1997年6月30日期間、1997年7月1日至推出日期，以及推出日期後的條例原版及編訂版本。</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3(a)段)</p>
004712 - 010427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p>關於政府當局文件第19至23段所述在生效日期方面有特別安排的假設例子(即假設《2018年傳染病(修訂)條例》於2018年8月8日上午11時起實施)，主席詢問如何通知資料庫使用者資料庫內《傳染病條例》(第828章)於2018年8月8日的不同時間有兩個不同版本(一個自2018年8月8日上午11時起有效，另一個則於同日上午11時之前有效)。</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若使用者選擇閱覽香港法例第828章於2018年8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8日的版本，資料庫會提醒使用者，該法例在同日的不同時間有兩個不同的版本。</p> <p>何秀蘭議員詢問，使用者若於2018年8月8日上午11時之前取覽香港法例第828章，而其新版本要到當日上午11時才生效，資料庫是否設有功能，提醒使用者新版本快將生效。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尚未考慮此等安排的細節。</p> <p>主席從政府當局文件第23段的列表注意到，政府當局使用"version as at 11:00 am"及中文本"截至上午11時的版本"描述經法律草擬專員核證並於資料庫發布的條例編訂版本的最新地位。她表示，上述中英文本的用詞只反映該版本直至上午11時的地位，而並未反映上午11時往後的地位，實有誤導成分。政府當局贊同她的建議，在英文本以"effective from"取代"as at"，在中文本則以"自.....起"取代"截至"等用詞。</p>	
010428 - 015128	<p>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p>	<p>政府當局簡介其文件第1至5段，闡明於資料庫實施後以印刷形式及電子形式發布原版法例的安排[立法會CB(2)1344/10-11(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強調，實施資料庫後 ——</p> <p>(a) 會繼續將每項原版條例刊憲，而該版本會當作真確文本，並為條例的根本；及</p> <p>(b) 不會繼續更新資料系統。</p> <p>政府當局簡介其文件第6至10段，說明於設立資料庫之前及之後發布條例編訂版本的事宜[立法會CB(2)1344/10-11(01)號文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強調，於資料庫實施後 ——</p> <p>(a) 公眾仍可藉不同方式取得條例編訂版本的印刷本，包括從資料庫下載、向政府新聞處購買印刷本或訂購DVD唯讀光碟(或其他儲存媒介)，以及在公共圖書館取覽；及</p> <p>(b) 原版條例的電子文本可於資料庫閱覽。</p> <p>主席詢問，法律草擬專員是否只在某原版條例的修訂獲法律草擬科收納於該條例內，作為資料庫所發布的該條例的編訂版本時，才會進行條例草案第5(1)(b)條所述的核證。</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確是如此，並補充，法律草擬專員所作核證，是表明獲收納於條例內的修訂準確無誤。某條例經如此核證的編訂版本將為現行版本，直至該條例再經修訂並由法律草擬專員作另一次核證為止。</p> <p>何俊仁議員詢問，為何更新活頁版需時6至9個月。主席表示，此類更新涉及大量繁複的後勤工作。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更新工作必須準確無誤，要加快進行，便須投入更多資源。</p> <p>對於政府當局建議用5個工作天更新資料庫所發布條例的電子編訂版本，何秀蘭議員表示失望，認為需時過長。</p> <p>關於更新資料庫所發布條例的電子編訂版本所需的時間，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詢問，資料庫會否設有功能通知使用者，某些條例已經修訂但資料庫內的電子編訂版本尚未更新。</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除非有特殊情況(例如多條條例的多項修訂於同日生效)，資料庫所發布條例的編訂版本會於有關該條例的修訂生效時更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129 - 015908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p>何秀蘭議員察悉，根據《法定語文條例》(第5章)第4D條，律政司司長對條例文本作出的修改須經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她詢問，律政司司長就條例作出的編輯修訂為何無此安排。</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為與海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做法看齊，條例草案就律政司司長對條例所作的下列兩類修訂設有不同安排 ——</p> <p>(a) 律政司司長根據條例草案第12條作出的編輯修訂，性質輕微且無爭議，因此無須經立法會審議。不過，該等修訂不得改變任何條例的法律效力，律政司司長須編訂有關修訂的紀錄供公眾查閱；及</p> <p>(b) 律政司司長根據條例草案第17條作出的修正不受不得改變條例的法律效力此項規定所限制，亦須通過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p> <p>政府當局認為，律政司司長作出的某些編輯修訂是否須經立法會審議，可於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時討論。</p> <p>主席察悉，據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1344/10-11(03)號文件]所載，條例草案的3類條文將有3種不同的生效日期安排，即有關在條例刊憲之日、資料庫設立之日及資料庫全面實施後生效的安排。她建議在各有關條文內列明生效日期安排，方便查考。</p> <p>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其於條例草案第26條所述廢除活頁版的建議。</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標明其對條例</p>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草案所作擬議修訂的條例草案版本，以方便委員在隨後會議上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會議紀要第3(b)段)
015909 - 020105	主席	日後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8月18日